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李芝涵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708
電子信箱：gw80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人字第1133040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「性別主流化」課程報名表及流程表

(33476924_1133040898_1_ATTACHMENT1.odt、33476924_1133040898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10月16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，歡迎
貴機關（學校）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性別議題之重視，並配合行政院訓練政
策，特舉辦本次專題演講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時至17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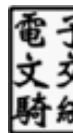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主題：「CEDAW與性別工作平等權」。

（三）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樓禮堂。

（四）講座：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
任教授黃翠紋教授。

（五）其他：全程參訓人員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
時。

二、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局開放5名名額，各機關學校如有薦送所
屬人員參加，請於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復參訓人



復興高中 11309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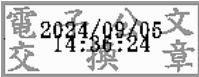
MVAA1136008962

員名單，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
(gw8008@gov.taipei)，名額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錄
取人員將另行通知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課程開始後逾20分鐘不受理簽
到，敬請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報到且全程參與方核給終身學
習時數（計3小時）；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
杯。

四、檢附報名表、課程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9/05 14:36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